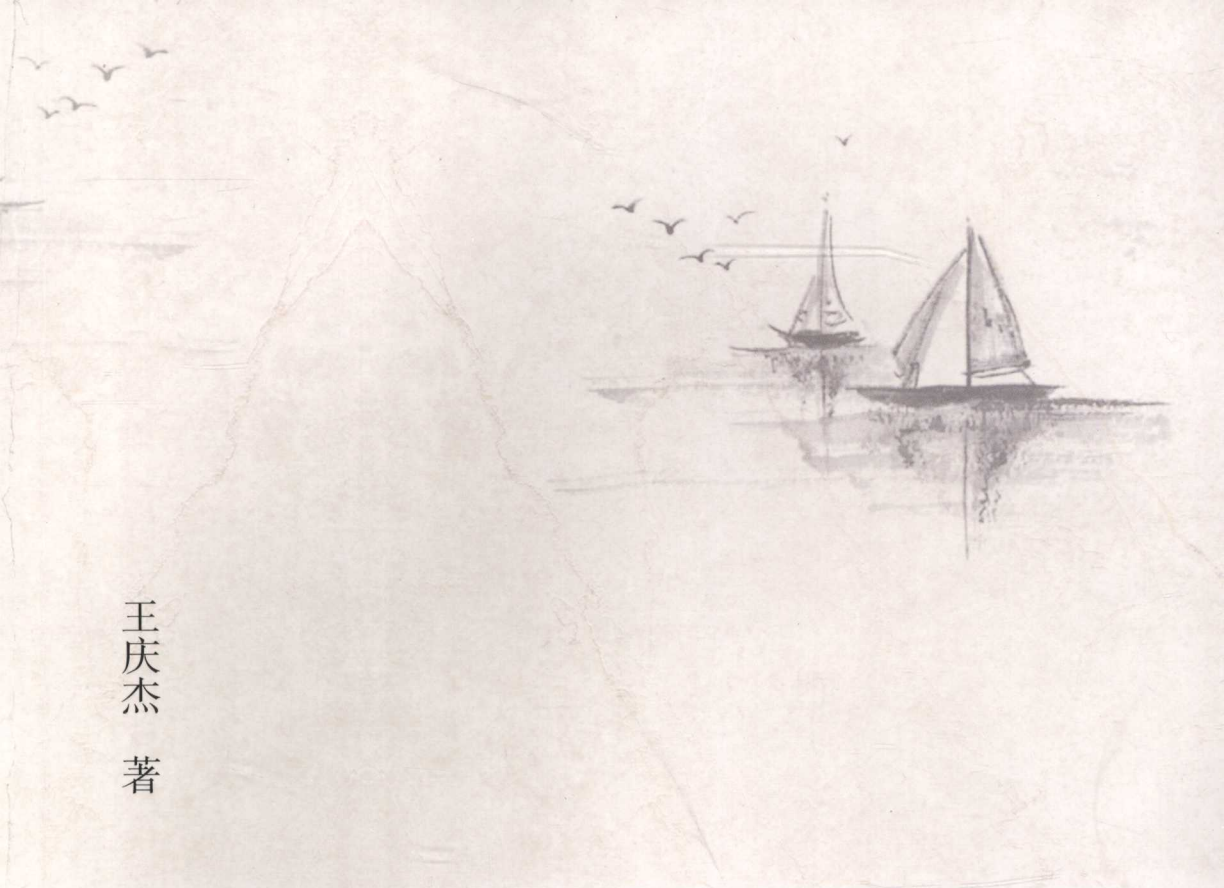




王庆杰
著



往事片羽

●精神发育史的个案考察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
今我来思，雨雪霏霏
一位学者悲天悯人的情怀
就这样次第绽放在您的面前……

 中国言实出版社

精神发育史的个案考察

王庆杰 / 著

往事片羽

昔我往矣，杨柳依依
今我来思，雨雪霏霏

一位学者悲天悯人的情怀就这样次第绽放在您的面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往事片羽 / 王庆杰著. --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171-1358-4

I. ①往… II. ①王…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04342 号

责任编辑: 马晓冉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16 号五层

邮 编: 100037

电 话: 64924853 (总编室) 64924716 (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5.25 印张

字 数 286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ISBN 978-7-5171-1358-4

自序

这个世界会变好吗？这是自古以来知识分子永久的追问。当我读到鲁迅先生的一句话，“要做天堂里的一只苍蝇，让天堂里的人知道天下活得不舒服的人多着呢！”冥冥之中，我知道自己将来写一本书的名字就叫“天堂里的苍蝇”，西方称文人为“世界的牛虻”，但是我总觉得做一只“天堂里的苍蝇”正合我意。文人命途多舛，盖缘于性格使然。满肚经纶，一肚皮不合时宜，原因就在于他总是用审美的眼光来审视这个世界，吹毛求疵，横挑鼻子竖挑眼。文人柔弱中带着刚强，思想里裹挟着拷问。东汉赵壹的《刺世疾邪赋》里感叹道：“文籍虽满腹，不如一囊钱。伊优北堂上，扛脏倚门边。”但是，文人自恋，那些残片断简，也总爱敝帚自珍，自我储存。文人肝火炽旺，眼中容不得细小沙粒，牢骚太盛出文章，忧愤过度出诗人，千百年来，多少锦绣华章大都是发牢骚、出闷气的产物，这莫非是身为文人永远摆脱不了的宿命。还是多年前，一位友人看到我写的时评文字，评判我的文字有失厚道太偏颇尖刻，恨不得“一剑封喉”，笔尖带毒，文字里有砒霜，我真是这么狠吗？有时候也检点自己的文字，收敛自己写作的锋芒，但是平时见人唯唯诺诺的我拿起笔来却是飞扬跋扈、霸气冲天，一副天王老子真理在握的气派，这莫非也属于文人的德行吧。但是有时也自我劝慰，能否火气小些，绵里藏针，行文再温和从容些，但是一到运笔行文，便身不由己，故伎重演，文人秉性，改之难矣！

那还是大学时期，偶然与一位我崇拜的学长谈起写作，他说了一句影响我甚大的话，宁愿偏激也不折中，宁愿遭人骂也不愿遭人笑。多年后，文兄的话一直萦绕耳边，难以忘怀。文兄的文风也一直是效仿的对象，他后来发在报

纸上的很多文字我都精心地保存起来，文笔犀利，语言幽默，见解深刻，我总是爱不释手，视若珍宝。如今，文兄迁居他乡，但是他写的每一本书我都视如珍宝奉为圭臬，时常品咂，常常玩味，文兄的思想与文风浸入骨髓，成为我生命血肉的一部分。这些年，惰怠的我写的文字质劣量少，很是感到惭愧汗颜。我本一书生，写作是我立身处世的资本，也是我生命赖以维系的精神支柱，但是我蹉跎时光，荒废光阴，一事无成；文字是我至爱，但是我这些年在文字上下的功夫微乎其微，没有深度，没有文采，没有咄咄逼人的锐气与锋芒，心老文心衰，志短文气弱，功利文风衰。鲁迅先生曾写过一篇《文人无文》的杂文，对文人进行了一针见血的剖析：“拾些琐事，做本随笔的是有的；改首古文，算是自作的是有的。讲一通昏话，称为评论；编几张期刊，暗捧自己的是有的。收罗猥谈，写成下作；聚集旧文，印作评传的是有的。甚至于翻些外国文坛消息，就成为世界文学史家；凑一本文学家辞典，连自己也塞在里面，就成为世界的文人的也有。然而，现在到底也都是中国的金字招牌的‘文人’。”先生的文字总是让人如芒在背，人之一生，写下的文字湮灭失传，本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我如今收罗自己写下的文字编成这薄薄的一本小书，何为哉？别无他，只是敝帚自珍罢了，但书中的很多文字当时确实是怀着满腔热血写下的。我也曾一度要当一名以笔为旗的文人，写些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宏大篇章来，就如小时候也曾把自己写的习作抄写在一个精美的笔记本上，想过一过出书瘾，但心血来潮之后，时过境迁，没有坚持多久，就夭折了。也如年轻时我做过的很多梦，现在大半都忘却了。命运决定着文运，多少自己信笔涂鸦的文字都淹没在历史的风尘中去了，但是我还是把这些将要成为灰烬的文字收藏起来，为了忘却的记忆，为了记录下自己曾经走过的沧桑岁月，为了满足自己向人炫耀的虚荣心，为了表征自己文人的身份，这些文字暂时保存下来了。我知道，谁能经得起时光无情的过滤呢？正如我老家人的一句俗话，“五十年后，谁认识谁啊！”真好，我相信，这句话是真理。

王庆杰

2015年10月8日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畔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乡土文化的考察:故乡生命的淘洗	1
第一节 乡土的培育 / 1	
第二节 乡情的发酵 / 7	
第二章 青春文化的考察:韶华时光的磨砺	32
第一节 贫穷的叛逆 / 32	
第二节 溶血的阵痛 / 41	
第三章 文化血脉的考察:生命精神的发育	111
第一节 文学的胎记 / 111	
第二节 声音的重量 / 152	
第三节 文化的践履 / 174	
附 录 王庆杰文学创作年表	210
后 记	232

第一章

乡土文化的考察：故乡生命的淘洗

第一节 乡土的培育

在世界文化史上，恐怕哪个民族没有比中华民族对“土地”更加敬重了。“土地”在古代字义有区别，在《说文解字》中，“土”指的是“聚土为社祭地神。”“地”指的是“吐生万物者也。”关于土地，古人有很多尊称、美称、敬称。《左传·僖公十五年》：“君履厚土而戴皇天。”从此“皇天后土”就成为中国人对土地最高的尊称。汉·杨雄《司空赋》：“普彼神灵，侔天作则，分制五服，划为万国。”从此，“坤灵”也成为中华民族对大地的美称。《易·说卦》：“坤为地，为大舆。”孔颖达疏“为大舆，取其能载万物也。”遂后称地为坤舆。南朝·陈·张正见《从永阳游虎丘山》诗：“瑞草生金地，天花照石梁。”“金地”更是对大地的美称。“乡土”是中华民族生命哲学的精髓，是破解民族文化心理的一把金钥匙，更是解读中华民族文化内涵的“关键词”。乡土在《说文解字》中，“乡”原本指“二人相相对食”，后来引申为“乡里”。宋·朱熹《秀野》诗：“出处知公有馀裕，未应辛苦谢灵丘。”这里的“灵丘”

就是对家乡的美称。此后，见诸古典文献的“粉榆”、“栢社”、“桑梓”都是古人对家乡的敬称。乡土既是物质生存的根基，又是精神皈依的神灵，不仅仅是地理学意义上的土地，还是文化学意义上的“情土”、“神土”。

关于人类思乡的原因，目前说法不一。作家阿城先生在《常识与通识》一本书里，饶有兴趣地诠释了人类思乡的生理原因。他认为人类思乡来自人体胃里的“蛋白酶”，“思乡这个东西，就是思饮食。思饮食的过程，思饮食的气氛。为什么会思这些？因为蛋白酶在作怪”。“基本上是由于吃了异乡食物，不好消化，于是开始闹情绪。”^①这很有点像中医上所讲的“水土不服”，是指人不适应当地的环境和气候所引起的生理与心理反应。当代著名学者焦国标先生把人类思乡归结为政治意义层面的民族迁移，“乡恋是历史的产物，是稳定的农业社会和宗法社会特有的人文景观和心理体验。游牧者逐水草居，家乡且没有，遑及乡恋。吉普赛人天下为家，绝对体验不到中国文化中的这份情感，到工业社会，中世纪田园中长成的乡恋被冲击得七零八落”。^②“还乡”也成为文学最重要的母题，所谓“温饱思淫欲，富贵思故乡。”睢景臣的《高祖还乡》是富贵后的身份炫耀；陶渊明的《归去来兮辞》则体现出了个体生命渴望有所寄托的焦虑，是中国传统文人深层心理结构、政治策略、生存方式具体而微的现实表达。沈从文、汪曾祺、刘绍棠的小说以及后来周同宾、刘亮程、黑陶、冯杰等人的乡土散文，他们笔下的故乡“是生命出发之乡，也是与都市相对的乡村之乡，与异域文化性相对立的本土文化之乡，与道德沦丧、人性衰退、精神荒芜相对的道德人伦醇美、人性自然、精神健康之乡。”也如学者林贤治先生所言：“工业化、城市化是一个痛苦的过程。技术主义和集约化的每一次凯旋，都是对农业文明和生产个体的进一步侵略和征服。它可能给整个社会带来富足，但是，仅此并不等

① 阿城：《常识与通识》，作家出版社，北京，1999。

② 焦国标：《奉献与义务的边际》，中国华侨出版社，北京，1998。

于人性的完善和人类的进步。一种意识形态特别强调历史发展的‘必然性’，霸权就建立在这上面，使一切人为的剥夺合理化，于是，作为弱势者，无论群体或个体，独立和自由的丧失便变得无可抵御。”^①

在世界文化史上，没有哪个民族像中华民族那样把“土”当成寄托生命的文化载体，生生死死都寄托在了这一抔黄土上，这里都涉及到了“土”的文化内涵。“土”在中国五行中居于中央，显示了中华民族文化心理学意义上严重的“土地崇拜”情结，《吕氏春秋·应同》曰：“土气盛，故其色尚黄，其事则土。”到了西汉的董仲舒，土德在五行中更有了突出地位。《春秋繁露》云：“土居中央，谓之天润。”“土者，天之股肱也，金木水火虽各职，不因土方不立。”东汉班固在其《白虎通》一书中更是对“土德”进行了进一步的演绎，“土在中央者，主含万物，比于五行最尊，故不自居部职也。土尊，尊者配天。”至此，土德上升为了天子之德。“生”是“草民”，需要土里刨食，需要找到适宜自己生存的一块乐土，就如《诗经》中所言：“乐土乐土，爰得我所。”“死”需要“入土为安”，“人吃黄土一辈子，黄土吃人只一口。”《红楼梦》里那位出家的尼姑妙玉只喜欢古人“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须一个土馒头”的诗句，反应了《红楼梦》浓厚的生命哲学意识。当代作家莫言在诺贝尔文学奖颁奖会上的发言，颇能道出作家内心崇高的土地情结，“我母亲生于1922年，卒于1994年，她的骨灰，埋葬在村庄东边的桃园里。去年，一条铁路要从那儿穿过，我们不得不将他的坟墓迁移到距离村子更远的地方。掘开坟墓，我们看到，棺木已经腐朽，母亲的骨殖，已经与泥土混为一体。我们只好象征性地掘起了一些泥土，移到新的墓室里，也就是从那一刻起，我感到，我的母亲是土地的一部分，我站在大地上的诉说，就是对母亲的诉说。”农民对土地的感情最为纯朴认真，所谓的拉屎也要拉到自己的田地里，所谓的肥水不流外人田。乡村粪土金贵，“庄稼一枝

① 林贤治：《自制的海图》，大象出版社，郑州，2000。

花，全靠粪当家”。笔者多年前曾写过一篇《母亲的“土事”》的小文，表述了农民对土地深厚质朴的情感：

“人吃黄土一辈子，黄土吃人只一口”，母亲爱在我们面前唠叨这句话，她的心里有着浓厚的乡土情结。她和千千万万土生土长的农民一样，黄土是她生命维系和灵魂皈依的地方。

每年过冬前，母亲总爱挖院子当中那个祖传下来的地窖，佝偻着身子，沿着梯子爬在地窖下，我们用绳子绑着菜篮，把萝卜、白菜、红薯都一篮一篮地送到在地窖下的母亲手里，母亲摆放它们的动作很轻也很美丽，如抚摸偎依在她身边的儿孙，如在雕塑着一件艺术品，码放得整齐而有棱角。我们看见母亲坐在地窖中间，自足地欣赏着四周那一朵朵凝结着它心血和汗水秋收冬藏的劳动果实。一个冬天，我们姊妹总是在这个地窖里爬上爬下。有一次，我爬到地窖下捡红薯，一条花绿的青蛇正蜷缩在地窖的土堆旁，也许是我的响动惊醒了它冬眠的酣梦，它吐着蛇信子蠕动着身子睁开惺忪的双眼向我示威。我吓得不敢大声出气，胡乱地捡了几块红薯，哆哆嗦嗦爬出了地窖，告知了母亲，母亲制止哥哥要把蛇弄出来的举动，“蛇是神，能带来富，别动它！”春节到来，家中所有的年货都要放在地窖里，在母亲的眼里，地窖是存放货物最安全最稳妥的地方。

更让人哭笑不得的是，母亲爱把钱装在瓦罐里埋在土里，把家门的备用钥匙全都要埋在土里，来到城里也嘱咐我们兄妹也要这样做。母亲来到钢筋水泥的城里，总住不习惯楼房，总感觉没了底气，少了泥土味，她站在妹妹家高高的十六楼，不敢往楼下看，“头晕！”晚上也总是睡得不踏实，“风一吹，感觉房子在直摇晃。”一天，母亲想在楼下找点黄土，找了半天，也没有弄到一抔土，“花园里那点土，挖掘了实在可惜，在老家，肥土多的是，下一次我带来一些！”谁知过了不久，母亲在车站给我打电话，让我去接她，母亲一头汗水，拎着一包沉甸甸的草木灰肥土。我们在阳台上铺了厚厚的一层，母亲又从包里掏出辣椒、丝瓜、菠菜种

子，我第一次看到母亲来到城里脸上绽放的笑容。从此，侍奉阳台上那一丛蓬蓬勃勃的绿，成了母亲每天在城里的唯一精神寄托，成了她生命的希望。母亲浇水前必要把水灌进塑料瓶里沉淀，然后再用，“漂白粉味，会伤害菜苗。”晚饭后，母亲爱站在阳台的那一蓬绿前，给我们讲“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故事，都市里，我们又感到了田园的乐趣。

随着年龄的增长，母亲的土地情结越来越重，对都市生活越来越腻烦，爱念叨着魂归故土的故事，给我们讲着那浓浓的乡土情结，向土而生，向土而活，向土而死。一抔黄土，满腔柔情，母亲，我们从您的身上解读了黄土地的深刻内涵。

《红楼梦》里的黛玉葬花，表征了黛玉誓死捍卫青春高洁与纯粹的决心，正如书中《葬花吟》所唱：“一抔净土掩风流”。中国乡土文化源远流长，《诗经》中关于“土”的描述就有很多：“日居月诸，下土是冒”、“土国城漕，我独南行”、“禹敷下土方，外大国是疆”、“孔乐韩土，川泽訏訏”，这些“土”是生命之土、是文化之土、是政治之土。《左传》中所讲的“皇天后土”、鲧窃息壤的故事，就是与“土”有关的神话故事。“社”为土神，“稷”为谷神，自此以后，“社稷”就代指国家，《孝经纬》言“社者，土地之神。土地阔而不可尽祭，故封土为社，以报功也。”“土”也是神灵之土，坐落在乡野的一个个土地庙，是中华民族土地崇拜最朴素的表达，袅袅不断的香火体现出了“乡土”厚重的文化分量。传说中的土地是位戴乌帽，慈眉善目的白发老翁。古代乡村，几乎每村社都供有土地，常常大树底下筑一小庙，敬畏的同时，更多的是熟悉和亲切。再看中国文学史，陶谢、王孟的山水田园诗歌，徐宏祖、柳宗元的山水游记，乡土山水成了他们精神皈依的家园。“土”还与中国文化中敬天重地的观念有关，在中国人看来，“天”更多属于精神信仰层面，是远离人间烟火虚无缥缈的神灵层面，是高高在上的天赋皇权，敬天重在“立命”；而“地”才是是实实在在养家糊口的依赖，是脚踏实地最可靠的根基，安土重在“安身”。笔者幼时在乡村玩的各种游戏也大

多就地取材，“尿窝窝”、“玩尿泥”、“摔泥巴窝”、“拖土人”、“捏泥人”，小小的游戏，也是一种“土地”教育，增加了乡村儿童对土地深厚的情感。北京社稷坛里的“五色土”更是对四方土地的敬重。中医中，土代表脾，肝有制约脾的作用，肝属木，中医称“木克土”。中医中也有很多“土方”，也是基于人吃土、土来补的心理认知。河南作家李佩甫先生在其小说《羊的门》的开头，以“土壤的气味”为题描摹了中原这块“绵羊地”朴实肥美的地貌：

踏上平原，你就会闻到一股干干腥腥的气息，这气息娓娓地在风里或是空气中含着，这自然是泥土的气息了。那么，稍稍过一会儿，你会发现这气息偏甜，气息里有一股软软的甜味，再走，你就会品出那甜里还含着一点涩，一点腻，一点点沙。这就对了，这块土地正是沙壤和粘壤的混合，是被古人称作“下土坟垆”的地方。

若是雨天，大地上会骤然泛起一股陈年老酒的气味。那是雨初来的时候，大地上刚刚砸出麻麻的雨点，平原上会飘出一股浓浓的酒气。假如细细地闻，你会发现酒里蕴含着一股腐烂已久的气味，那是一种残存在土壤里的、已经很遥远的死亡讯号，同时，也还蕴含着一股滋滋郁郁的腻甜，那又是从植物的根部发出来的生长讯号，正是死亡的讯号哺育了生长的讯号，于是，生的气息和死的气息杂合在一起，糅勾成了昏昏欲睡的老酒气息。这就是平原的气息。平原的气息是叫人慢慢醉的。

作家笔下的中原乡土气息，是对土地最真切的感受。关于文学与土地的关系，也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探讨的话题。凡是优秀的作家，都是描写土地的高手。作家莫言先生的“红高粱家族”系列小说、贾平凹的乡土小说，都洋溢着浓烈的乡土气息。小说是属于民间的，是一方水土长出来的庄稼。作家亲近土地，作品才能接地气，才能有地力。俄罗斯作家笔下大多喜欢描写辽阔的西伯利亚平原景色，这就不仅仅是一种艺术表现手法，还是作家热爱乡土生命情感的自然喷吐，是小说叙事最基本最底色的场型语言，是漫溢在作品中最本色最醇厚的乡土气息。学者

何向阳在一篇《家族与乡土》的文章中分析道：“人类寻求一种更强大力量的渴望和与这强大力量永远结盟在一起的理想，以乡土文化为基石，以家庭文化为轴心，已一无遗漏地表露于文字。”乡土叙事是一切文学叙事的母题，乡土文明也是现代文明（城市文明）的基础。当代乡土散文家周同宾先生一直固守着乡土散文的写作，尤其是后期集大成的《乡关回望：中原农耕笔记》一书，集中表达了他对乡土的文化思考，如在《历史的乡野》一文中，作者的感叹：

乡村的历史没写在纸上，没印在书里，而是掩进了泥土，编进了祖先留下的传说里。黑土黄土下面，埋藏有大量往古的遗迹遗物，村夫村妇口中，保存了许多千百年前的人物和事件。只可惜，农民不知道那就是历史，起码是历史的碎片。乡野生活，只需要历书，不需要历史。

乡土本身就是历史的记录，大地里面藏青史。对乡土的珍爱，其实也是对生命家园的热爱，对乡土文化的热爱。一本《中国神话词典》关于乡土的记忆，就可以看出乡土已经成为民族精神记忆的载体，已经变成了文化之土、文明之土、历史之土。佛教中的“净土”观念也成为中国文化的精神谱系，成为中国文人精神洁癖的源头。佛教称洁净庄严，没有“五浊”（即劫浊、命浊、见浊、烦恼浊、众生浊）的极乐世界为净土。

第二节 乡情的发酵

作为传统文化的乡土文化是最基层、最下位的草根文化，她孕育了古老的乡风水韵，构成了民间文化、民俗文化、民族文化的坚硬基石，也是乡情浓厚的酵母。乡情是乡愁的发源地，是乡民情感维系的纽带。作为方音的乡音划定了乡土文化的界域，表明了作为同质文化身份感的认同。唐朝诗人宋之问“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的诗句写出了游子

内心真实而复杂的情感悸动。乡俗有着巨大的文化同化力、吸引力与凝聚力，尤其是在与作为现代文明载体的都市文化的抗衡中，温馨的乡情成为心灵拯救的稻草。乡亲、乡情、乡音、乡愁成为我们每个人内心最复杂的情愫。随着农耕文化的衰落，现代都市文明的兴起，情感问题成为都市新贵们最容易患上的心理疾病，一方面，他们经过奋斗进入到都市，享受着现代文明在文化娱乐、交通购物等方面带来的便利，同时，两种文化结构的不同也给他们带来了情感上的困惑，他们发现都市情感是一种建立在利益链条间的情感。都市是财富的绿洲，却是情感的沙漠，是现代文明的中心，却是农耕文明的边缘地带。他们徘徊在都市世情与乡情的夹缝中。距离让乡情发酵，让乡情变得浓厚。某杂志上登载了一篇名叫《老家人》的小文，颇能反映都市“边缘人”复杂的情感心态：

老家人，一言难尽。

老家是瓷片，粘贴在你人生的履历簿上。你志得意满衣锦还乡时，老家人欢迎你；你栽了跟头失魂落魄回归故里时，老家人也不唾弃你。在乡下老家的爹妈听说城里很多人下岗，爹对我和妻说：“在城里不行，回家种地，不丢人！”老家，是一个消化功能极好的胃，吸纳一切，包容一切。老家，是你生命的脐带儿，脉息相通，根梢相连；老家人，行走在你人生的视野里，血质相同，习性相近；浪迹天涯，举目无亲，他乡遇故知，人生大喜事。老家人萍水相逢，亲煞我也。

老家人是引发你情感燃爆的导火索。距离使然，你居住的城市与那个地图上找不到名字的老家两点成一线，丝丝缕缕魂牵梦绕。老家人在家看电视，看到天气预报中说到你客住的这座城市，“瞧，就在这个城市上班呢？”老家人因你而格外关注一个城市。谁进城办事，老家人总会在上车前嘱咐一句，“你哥姐姑叔在那儿上班，有事找他们去！”我的一位朋友，老家在农村，妻是城里人，两口常为此闹口角儿，朋友说：“老家人进城来咱这儿，是瞧得起咱！”朋友妻满腹委屈，“就你老家人事多，吃喝住不用说，跑腿办事累死还不说，事给他办成，一拍屁股走人，连

句谢话都没有，办不成事，他嘴噘老高，好像欠他什么似的！”在学校上小学的女儿用“讨厌”这个词造句也是“我妈妈最讨厌爸爸老家的人！”老家人依然频频走入你家，看病的，找工作的，买东西的，躲避计划生育的，打官司的，顺路来城闲逛的……应有尽有穿梭不断，你满脸堆笑陪着，唯恐老家人说你吃了几天“皇粮”便烧包儿得狗眼看人低；你调动各种人际关系为他们办事，唯恐老家人回去捣你的脊梁骨说你芝麻大的事儿都办不成，“没出息！没混出个人样来！”吃饱喝足逛够事办成，你还得送他们到车站候车室，买好车票送他上车，你还打碎了牙往肚里咽笑盈盈，“有空儿还来呀！”老家人，你忙煞人也。

老家人是一张网，你永远在网中挣扎，这张网让你过滤掉执拗，变得入乡随俗，逢人就让烟，管你在外官居几品，位高几丈，回到老家，你就得长幼有序，依理行事。听说一件事，说的是一人在外县当书记，此人甚是倨傲，老家人找他办事，若开口喊乳名掉过脸去不理不睬，必得喊“书记”方可开口说话，连他爹进县城找他也得当着众人的面喊“书记”，他才笑脸相迎。一日此人坐着轿车回老家，车陷泥坑，求人相助，众人退避而远之，暗自诅咒“咋不一头栽死这王八羔书记！哼！这会儿才想起老家人了！”母亲常嘱咐我们兄妹“在老家，千万不能架子大，别眼里没老没少，老家是根呀！”一位仁兄也曾遇几件事，让他陷入尴尬境地，这位仁兄平时爱好舞文弄墨，糅合道听途说的几件坟莹之事，用第一人称写了一篇名叫《祖坟的故事》登在报上。谁知老家人看到后，找到他胆小怕事的父亲，“小子吃饱撑得了，敢给老祖先扣屎盆子！”惊吓得老父亲连连打电话让儿子回去“赎罪”。仁兄费尽口舌，大讲“文学的真实不等于生活的真实”，特讲文中的“我”不是我，老家人终一头雾水弄不清闹不明，心中恼恨怨气终不能消解。急得爹也劝道：“孩子，写啥不行，非写祖坟？”仁兄也一脸辛苦，悻悻而归。谁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这位仁兄又应一家报社之约，写了一篇小村传记的文章，文中有对小村思想滞后、发展缓慢的忧思与感叹，谁知给村人看到，说仁兄

“给老家抹黑，揭了老家人的短处！”吓得老母亲心脏病复发，“孩子，你可别再闯祸了”。老家人，以一种无形的抗拒力过滤着他认为的“杂质”，单纯得偏执，偏执得透明。一位朋友给我讲了他在老家人中闹的笑话，一次，朋友回农村老家过年，见到当了村长的堂伯，朋友对自己的女友说：“这就是我常给你说的德高望重的堂伯！”此语一出笑呵呵的堂伯脸色陡变，支吾而去，朋友大惑不解。谁知不几日，此人找到朋友的父亲发牢骚道：“哪一点我得罪你家了，连你家孩子也挖苦我，说我地位高了忘记了群众？”弄得朋友哭笑不得，连翻开成语词典给堂伯解释。老家人，你难煞我也。

老家人，如颜料，印染在你人生的画布上；如万能胶，粘住你生命的根；如四处蔓延的爬山虎，遮掩得你生活密不透风。一句话，老家人，是你生命的影子。

年龄愈大，思乡的情感越强烈，尤其是那些如烟的往事，那些与我青春相伴的乡党，不时地会流注笔端，如《金不换》、《怀念高秀然先生》两篇小文：

金不换先生

我在村里上小学的时候，班里要选一个领歌的同学，最终选中一个叫金振秀的小男孩，嗓音洪亮，音域宽广。那时我们都互相称呼乳名，金振秀乳名玉领，玉领唱歌的天赋是从那时就被我们发现的。玉领弟兄五人，他排行老三，黄河故道，穷乡僻壤，五个人高马大的孩子，足够父母喝一壶了。玉领很腼腆，面容清瘦，我们在一起度过了贫穷而又温馨快乐的童年时光。我和玉领的分手是在小学毕业的时候，我到了乡中学上学了，玉领去附近的一个叫于店村子的戏班子学戏，在初中二年级的时候，乡里在于店村召开审判大会，我们乡中的同学都参加了，会议之前，戏班里的学员一个个登场亮相，各人唱一段，玉领上场了，一曲《南阳关》，响遏流云，喝彩不断，坐在台下的我，看着昔日的同学，变化这么大，心里暗暗吃惊。从此以后，我只是听别人讲于店的戏班子解

散后，玉领又到古都开封学戏了。

再以后，一晃十几年过去了，忽一天，大学毕业留郑州工作的我，从乡亲的闲聊中得知玉领已经变得特有出息了，现改名叫金不换，名字是和他同在鹤壁艺术团的著名表演艺术家牛得草先生亲自起的，现在已是著名的青年表演艺术家了，主攻牛派。一次玉领到家乡演出，特拐到我家，把家里的电话留了下来。我们终于又联系上了，电话里乡音依旧，我们的心情都很激动，童年的往事一一浮现脑海。大学毕业分配到报社的我，突然有一天，脑子里蹦出来要去采访玉领的念头，说去就去，我坐上了开往鹤壁的长途汽车。见到了我的童年伙伴、我的小学同学玉领，头大脖子粗，光光的脑门，圆圆的眼睛，不改的乡音，两双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两尊躯体紧紧地抱在了一起。进家里，妻子漂亮贤惠，儿子金丹活泼可爱，我们围坐在一起，谈天说地，童年趣闻，学艺经历，我们感到人生多舛，世情浇漓。天还没亮，我就听到了外面夫妻两个边做饭边练嗓子的声音：“诶呀！诶诶呀呀”，我颇感有趣。饭毕，我们一块儿到浚县大丕山游玩，晚春的大丕山景色怡人，道观香火鼎盛，我们谈起了许多家乡的人与事，夜幕降临，我们来到了浚县县城，华灯初上，街市繁华，突然一人冲着我们大喊：“金老师！”我们迎上去，原来此人是县剧团的团长，晚上有一场晚会，“金老师。你可要为我们捧捧场啊！”金不换婉拒：“我是陪同学来玩的，以后再捧你的场！”团长执意不肯，但终抵不过他的苦苦嚷求，金不换只答应清唱一曲。剧院的门口已经贴出“诚邀著名表演艺术家金不换来我县演出”的大幅标语，人流攒动，购票者云集，金不换与我来到后台，把我“凉”在一旁，自己开始在后台“伊呀呀”地吊起了嗓子，“客串一下，还费这么大的劲儿！”我不解地问。“老百姓掏钱听戏不容易，咱不能糊弄观众！”我的心不禁一颤，为他的敬业精神所折服。如今电视里、公交车上到处都是金不换做广告的头像，但是他却依然质朴无华，保持着一位农家子的本分与本色。金不换每次来郑都要给我打电话，每次都是日程排得满满的，给我印象最